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203—2021

##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 (试行)

Standard for conservation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in nature reserve (on trial)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11-15 发布

2021-11-15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评估原则 .....	2
5 评估周期 .....	2
6 评估方法 .....	2
7 评估流程 .....	3
8 评估指标体系.....	4
9 生态环境变化评估.....	5
10 生态环境状况评估.....	9
11 评估结果.....	9
12 评估报告 .....	10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评估指标的含义及数据来源 .....	11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分依据 .....	15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.....	18



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，从整体上提升我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效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的原则、周期、方法、流程、指标体系、评分标准、结果以及报告格式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